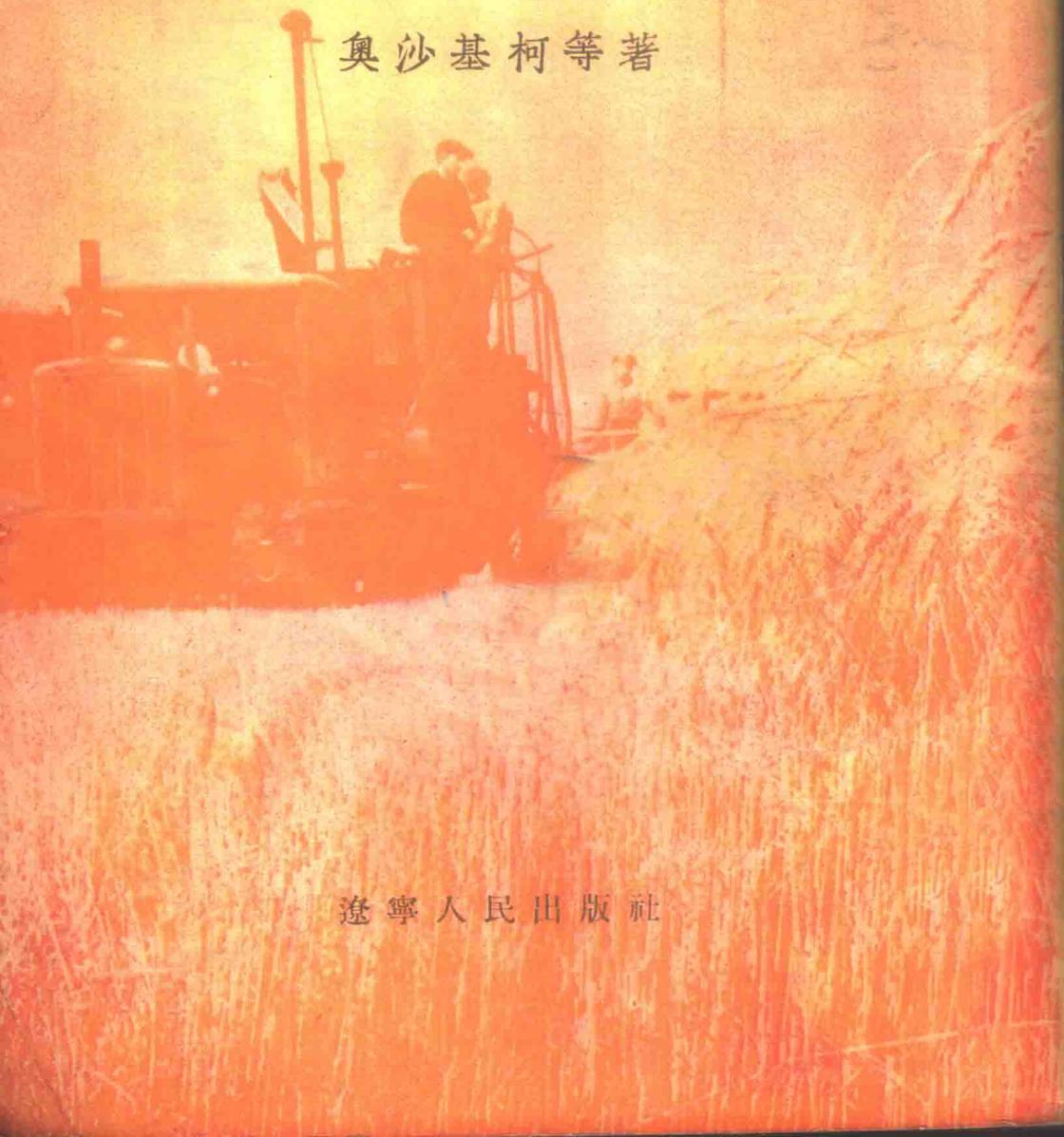


集體農莊的生產組織

奧沙基柯等著



遼寧人民出版社

集體農莊的生產組織

奧沙基柯等著

劉文彬譯

遼寧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瀋陽

集體農莊的生產組織

蘇聯 奧沙基柯等著

劉文彬 譯

☆

遼寧人民出版社出版 (瀋陽市馬路灣)

瀋陽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文出字第一號

長春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瀋陽發行所發行

編號：4014·787×1092耗 $1/95$ ·16 $14/95$ 印張·297,000字

一九五四年八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二月第二次印刷

印數：5,068-9,083 定價：14,900元

譯者的話

逐步實現國家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這是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這就是說要經過互助組、農業生產合作社到實行完全社會主義的集體農民公有制的更高級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也就是集體農莊）。但如何去組織與管理這樣規模巨大的集體經濟呢？這在我們還是一個新的生疏的問題。「集體農莊的生產組織」一書是蘇聯集體農莊生產組織經驗的彙編。它介紹了：爲了鞏固與發展集體農莊的公有經濟，使莊員都過富裕的生活，並使集體農莊的利益服從於全民的利益，應如何合理地使用土地，採用科學的耕作方法，並組織養畜場，相應地發展畜牧業及其他副業，以達到集體農莊經濟的全面發展；爲了養成社會主義的勞動紀律，加強工作的紀律性與責任感，以提高勞動生產率，並貫徹「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原則，應如何組織農耕、畜牧及其他工作隊，分工負責，如何規定生產定額，把工作評成勞動日數而實行農業的計件制；爲了使莊員的個人的利益與農莊利益及全民的利益結合起來，以鼓勵莊員對農業生產的興趣，應該如何實行超額報酬。

本書還介紹了土地的耕作、管理、收穫、運輸、勞動與產品計算等工作方法，以及年度生產計劃、收支預算及產品分配等問題；而關於集體農莊最重要的民主管理的原則，也有詳盡的敘述。本書也介紹了集體農莊與機器拖拉機站之間的關係，並如何鞏固兩者之間在生產組織上的聯系；此外

還介紹了應如何注意培養集體農莊幹部的問題。

這本書基本上總結了一九四六年以前蘇聯集體農莊在經營管理各方面的先進經驗，書中雖有個別的缺點，但是對於我們建立更高級的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來說，還是值得學習或參考的寶貴材料；即對我國目前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組織，也有參考價值。本書可供區縣以上農村工作幹部和直接領導集體農莊幹部的參考。由於水平所限，誤漏難免，希讀者多提意見。

在蘇聯集體農莊運動的歷史上，勞動農民的生產結合形式有如下三種：共耕社、農業勞動組合和農業公社。它們之間的基本不同之點，就是生產資料公共化的程度及收益分配方法上的差異。而農業勞動組合是在現今條件下主要的和唯一正確的集體農莊運動形式。本書中所指的「農業勞動組合」，就是「集體農莊」，這兩個名稱在原書中寫法就不一致，譯文亦未作統一，在這裏交代一下。

一九五四年一月

原出版局聲明

在本書第二版的工作中，曾有如下的著者參加：

經濟學碩士奧沙基柯——第一、二、三、七、十四、十五各章及第五章的第四節。

農業碩士阿布羅西莫夫——第十七章。

考耶夫尼科夫——第十章。

講師羅查——第六章。

拉高新——第九、十一、十二、十三各章。

經濟學碩士薩夫羅式金——第五章。

赫涅列夫——第十八章和第十九章。

舒沙科夫——第四、八、十六各章。

第二版的總編輯及總校訂者——奧沙基柯。

目 錄

原出版局聲明

關於糾正集體農莊中違反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辦法

——蘇聯部長會議及聯共（布）中央決議

蘇聯政府直屬集體農莊事宜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章 農業勞動組合章程是集體農莊生產組織的原則

一 發展和鞏固集體農莊的公有經濟

二 服從蘇維埃國家的利益

三 擴充集體農莊的公共基金

四 農莊的公共利益和每個莊員利益的結合

五 在公共生產中要充分利用成員勞動

六 建立保管和利用生產資料的責任制

七 按勞動的質與量而定報酬

八 嚴守農業勞動組合的民主管理原則

一
九
三
三
五
二六
二四
三九
四二
四四
四八

第二章 集體農莊與機器拖拉機站的契約關係…………… 三五

一 充分而有效地利用農莊和機器拖拉機站的生產工具…………… 三五

二 集體農莊與機器拖拉機站的合作…………… 三五

三 契約履行後農莊與機器拖拉機站的物質利益…………… 三六

第三章 輪作制的採用及其調整…………… 三六

一 何謂輪作，輪作的作用是什麼…………… 三六

二 集體農莊公有土地的計算和考查…………… 三七

三 輪作制的選擇…………… 三九

四 輪作的調整…………… 四〇

第四章 田間工作隊…………… 四〇

一 田間工作隊的組織…………… 四〇

二 工作隊中的小組…………… 四一

三 小組中的勞動組織…………… 四二

四 工作隊的領導…………… 四四

第五章 農業上的按件計酬…………… 四九

一 按件計酬是按勞動的質和量而定報酬的辦法…………… 四九

二 生產定額…………… 五三

三 把工作評成勞動日數…………… 五〇

四	個人計件制與小組計件制	三三
五	超額產量的超額報酬	三三
六	固定地段上的計件制	三三
第六章	工作隊的田間工作組織	三八
一	整地	三八
二	播種及栽植	三九
三	中耕作物的管理	四〇
四	收割乾草	四〇
五	穀類作物的收割	四一
六	打穀	四一
七	中耕作物及工業原料作物的收割	四一
八	運輸工作	四二
第七章	田間作業中的勞動和產品計算	四六
一	勞動計算	四六
二	產品計算	四七
第八章	工作計劃	四八
一	工作計劃的內容	四八
二	春天的播種計劃	四九

三 收穫工作計劃	一八八
第九章 養畜場及其任務	一九五
第十章 集體農莊中的養馬工作	二〇一
一 馬匹的繁殖	二〇一
二 馬匹的使用	二一〇
第十一章 養牛場的工作組織	二二三
一 勞動組織	二二三
二 生產任務	二二七
三 提高牲畜產品量	二三三
四 勞動報酬	二三七
第十二章 養豬場的工作組織	二三三
一 勞動組織	二三三
二 生產任務	二三六
三 勞動報酬	二四三
第十三章 養羊場的工作組織	二四五
一 勞動組織	二四五
二 生產任務	二四九
三 勞動報酬	二五四

第十四章 養畜場的計算	二五八
一 牲畜頭數的計算	二五八
二 牲畜產品計算	二六〇
三 勞動計算	二六一
第十五章 實物收入及現款收入的分配	二六四
一 農莊對國家的義務	二六六
二 農莊的公共基金	二五九
三 按勞動日分配	二六六
第十六章 農業勞動組合業務管理	二六八
一 誰管理勞動組合	二六八
二 勞動組合成員大會	二六九
大會都解決哪些問題	
大會的召開及其準備	
三 勞動組合管理委員會	二六八
四 勞動組合的主席	二六八
組織工作	
對各工作隊、各養畜場的日常領導	
勞動組合主席的工作方法	

五 勞動組合的管理機構……………三二九

六 監察委員會……………三三四

第十七章 年度生產計劃……………三三〇

一 公有土地使用計劃……………三三一

二 作物栽培計劃……………三三四

三 畜牧業計劃……………三四一

四 飼料配備……………三四八

五 副業生產和手工業……………三五〇

六 經濟上的通盤計算……………三五二

修建計劃

勞力與牽引力的使用計劃

產品分配計劃

第十八章 集體農莊的收支預算……………三五九

一 現金收入來源及其用途……………三六一

二 現金收入計劃……………三六三

三 現金收入的分配……………三六七

四 基本建設基金計劃……………三七三

指定為基本建設基金用的農莊本身資金

爲作基本建設基金用的借款

五	文化福利費·····	三五八
六	與其他機關或個人的來往·····	三五九
七	與莊員按勞動日的結算·····	三六二
八	集體農莊現金管理辦法·····	三六四
第十九章	集體農莊資產負債表及其分析·····	三六八

關於糾正集體農莊中違反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辦法

——蘇聯部長會議及聯共（布）中央決議

蘇聯部長會議及聯共（布）中央，基於所得材料及在許多地方所行之檢查，認為在集體農莊中，有着嚴重違反農業勞動組合章程之行為。

此等違反章程之行為表現於：勞動日使用的不當；侵佔農莊公有土地；一些區、黨及蘇維埃之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掠奪農莊公有財物；以及違背農業勞動組合業務之民主管理原則——即違背了農莊管理委員會及農莊主席必須是選舉的以及他們必須對莊員大會負責的原則。

勞動日不正確的使用

農莊中勞動日使用之不當，乃由於農莊中管理人員及勤雜人員之名額龐大，管理費太高，致錢款與勞動日耗費過多。

因爲毫無理由的過度擴張管理人員之名額，不能合理利用勞動力，致使集體農莊在許多田間工作上、在養畜場工作上，感到勞動力不足；同時，在勤雜職務上尙感人員過多，無所事事，而所領工資竟高於在生產上的工作人員。

在集體農莊不必要和虛設的職位上，常隱藏着自私自利、好吃懶做的人員，躲避生產工作，坐食農莊積蓄，靠着從事農耕及保育牲畜莊員的勞動果實而生活。

有許多農莊因爲對莊員之報酬不當，而竟違反農業勞動組合章程，即一部分莊員未能完全得到給他們按勞動日計算之現款與實物，而另一部分則得到超過他們按勞動日計算之所得。

有一部分農莊盛行有害之習慣：即不管莊員實際所做勞動日之多寡，僅憑農莊主席之字據而給個別莊員發給產品。

同時尙有一部分農莊，因當地政權機關之要求，竟對不在農莊工作且與農莊生產無任何關係之人員，如：村蘇維埃之值班員、守夜者、通訊員以及消防隊長，乃至村蘇維埃及區機關之編餘人員等，亦給計算勞動日。

此外，尙有一部分農莊，對於爲莊員個人服務的理髮匠、靴子匠、成衣匠等亦給以勞動日的報酬。

更有一種惡習，即對凡在村、區蘇維埃或其他機關完成（修建、劈材、伐木、運輸等）工作的人員，亦給計以勞動日。

凡此種種浪費勞動日之事實，均足以引起勞動日之貶值，使應按勞動日分配之收入爲之減少，

因而亦即減少莊員對農莊勞動之熱情。

侵佔農莊之公有土地

如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蘇聯人民委員會及聯共（布）中央之決議中所規定者：凡黨與政府機關以及農業機關必須嚴防侵佔農莊公有土地。但事實及檢查證明，此決議顯係被許多工作人員所遺忘，而普遍發生侵佔農莊公有土地之現象。

此種侵佔公有土地之事實，或由莊員擅自侵佔，或由管理委員會與農莊主席作非法之分割，擅自擴大莊員宅旁園地，以圖利於私人而有損於公有經濟。

其次，由當地蘇維埃機關或農業機關作非法之劃撥，即假藉團體或個人名義，在農莊土地上興辦各種副業，或冒稱作職工個人之園地而擅自侵佔農莊之公有土地。而且此種侵佔，常得到農莊管理委員會、村蘇維埃主席與區蘇維埃主席之允許。顯然假藉任何副業口實，非法侵佔農莊公有土地，概為減少農莊之土地總量，破壞農莊之公有經濟，以及鼓勵個別貪婪分子侵佔農莊公有土地之行爲。

此種侵佔公有土地行爲，正如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蘇聯人民委員會及聯共（布）中央決議中所指示：

「以公有土地爲基礎的集體農莊公有經濟利益，現竟爲假藉集體農莊名義以圖投機肥己之自私自利的貪婪分子所享受。」

掠奪農莊財物

區、黨及蘇維埃之工作人員所表現之濫用職權而掠奪農莊財產之事實已經確定。其掠奪農莊財產之方式，是不付價或付很低之價格，竟將農莊之牲畜、穀物、種子、秣草、肉類、乳品、奶油、蜂蜜、蔬菜、水果等物擄走。有一部分蘇維埃的、黨的、農業機關的工作人員，非但不嚴加保護集體農莊制度基礎之公有財產權，反而嚴重干犯蘇維埃法紀，並濫用職權，非法處置農莊財物，掠奪農莊之實物與金錢，強迫農莊管理委員會或主席，將農莊財產、牲畜與產品等，以無代價或低價交予他們。

此等事實就說明有一部分負責之工作人員，濫用其地位，走向專橫蠻暴之道路，非法對待集體農莊，竟毫無廉恥，如取自己囊中物一樣摸索農莊財產。

顯而易見，此種濫用職權行為，足以破壞農莊財產之基礎，腐化農莊之領導幹部，促使他們做出一切非法行為。

同時有一部分國家之機關以及其他組織，對於與農莊結清賬目，事實上常採取不負責任態度，在農莊繳納產品或出賣產物時，或在農莊為其完成某項工作時，不按期付款，致損害農莊之經濟。

破壞農莊之民主管理原則

蘇聯部長會議及聯共（布）中央確定在農業勞動組合領導機構——即管理委員會、農莊主席及